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天峨县交通运输局)</u>的 <u>(天峨县五福至更新公路路面提升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天峨县五福至更新公路路面提升工程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广西鸿踌建筑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4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68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鸿踌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